

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Q&A

110.6.1

一、協助措施

Q1：健保對於受到本次疫情影響的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有那些協助措施？

- A：1.保費年月為110年4月至110年9月之保險費，可申請延緩6個月繳納，緩繳期間免予催繳、免徵滯納金及移送行政執行。
- 2.辦理緩繳前之健保欠費，如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時，可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，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以郵寄或傳真申請分期繳納；無法郵寄或傳真申請者，亦得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本署分區業務組權宜受理。
- 3.保險對象具經濟困難資格者，於1年內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、免徵滯納金、免移送行政執行及得申辦紓困基金無息貸款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Q2：具備何種條件才能申請健保費緩繳或免徵滯納金？

- A：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受疫情影響，致遞延繳納或無力繳納健保費，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緩繳申請書」並經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認定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1.經向各縣(市)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。
- 2.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(如：旅宿業、餐飲業、航空運輸業...等)，及與產業相關之被保險人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Q3：如何申請？有申請期限嗎？受理後是否通知申請結果？

- A：1.為避免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各地聯絡辦公室臨櫃接觸，可以網路申請(路徑：[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主題專區/COVID-19保費與就醫權益/健保費緩繳](#)，點選「[申辦COVID-19\(新冠肺炎\)疫情緩繳作業](#)」，網址：

<https://bit.ly/2SJXH9k>)、郵寄或傳真申請書方式申請(郵寄件請寄至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所屬之分區業務組；傳真申請者，請先以電話聯絡投保單位專屬承辦人)；無法以網路、郵寄或傳真申請者，得以電話方式申請。

2.申請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
3.網路申請者可於隔日查詢審核結果，本署亦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；郵寄或傳真申請案，不符合申請條件者本署才會另行通知，餘符合緩繳資格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，將於繳款單中顯示已申請緩繳及已延後之繳款期限。

Q4：申請前已經收到的繳款單要怎麼處理？

A：1.申請前已收到（開單）的保費繳款單

仍可持原繳款單繳納，於延緩之繳納期限內繳納均不會產生滯納金。

2.申請以後的保費繳款單

申請以後每月收到的一般保險費繳款單，繳款期限會印出緩繳後的新繳款期限（為原本繳款月份繳納期限順延6個月）；例如，110年5月健保費，原本的繳款期限是110年6月30日，因已申請緩繳，故收到的繳款單繳款期限為110年12月31日；目前緩繳的最後一個月是110年9月，該月保險費繳款期限順延6個月，為111年4月30日。

Q5：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申請緩繳健保費，原約定自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（或信用卡）轉帳扣繳健保費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，其健保費應如何繳納？

A：1.約定轉帳扣繳健保費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，如符合申請緩繳資格，自本署核定緩繳日起，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，改由按月寄發有條碼之繳款單，請持繳款單於緩繳期限前自行繳納，以免衍生滯納金。

2.考量本署需於每月9日前產製約定轉帳扣繳檔，提供金融機構於每月15日（遇例假日順延）辦理扣繳作業，因此，本署核定緩繳日為每月9日(含)前者，核定緩繳「當月」起即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；惟本署核

定緩繳日為每月10日(含)至月底者，需等到「次月」起才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。

Q6：已經申請了，但原本已繳納110年4月和5月的保費，因為晚繳會產生滯納金嗎？

A：申請緩繳期若有遲繳，本署會主動免徵繳滯納金，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不需申請；若該滯納金亦已繳納，則產生退費沖抵下月保費或退費處理。

四、其他相關權益

Q7：緩繳前之健保欠費，是否可辦理分期？

A：如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時，可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，以郵寄或傳真申請分期繳納；無法郵寄或傳真申請者，亦得以電話方式申請，由本署分區業務組權宜受理。如欠費已移送行政執行，則請逕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事宜。

Q8：保險對象如有符合經濟困難資格，有什麼協助措施？

A：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認定其具有經濟困難資格，於1年內有下列協助措施：

- (一) 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。
- (二) 健保費欠費免予移送行政執行。
- (三) 延遲繳納健保費者，免予加徵滯納金。
- (四) 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，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。

五、諮詢電話

-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
市話撥打 0800-030-598 或 4128-678(不須加區域碼)
手機改撥 02-4128-678
各分區業務組聯絡電話

組別	電話
臺北業務組	(02)2191-2006
北區業務組	(03)433-9111
中區業務組	(04)2258-3988
南區業務組	(06)224-5678
高屏業務組	(07)231-5151
東區業務組	(03)833-2111